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沈家门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沈家门区域雨污分流提升改造工程前期排摸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沈家门区域雨污分流提升改造工程前期排摸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城市阳光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4761.0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4.43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城市阳光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30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宁波城市阳光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2037562787231	注册资本:	128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3年12月18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